

奧瑪仕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9)

2009-2010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黃向榮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辭任)
李詠詩女士
李健豪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Victor Ng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健昌先生
劉子盈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
陳釗洪先生
鄭啟泰先生
方昂貞先生
曾忠祿教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展泓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黃利平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被免職)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959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701室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於澳門從事博彩及娛樂業務。其核心投資為於希臘神話娛樂場之49.9%股本投資及與澳瑪國際一人有限公司(「澳瑪國際」)訂立之貸款溢利契約協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營業額9,200萬港元，包括中介人相關業務所產生之收入9,000萬港元及本集團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其他博彩相關業務所產生之收入200萬港元。總營業額較上年同期之總營業額3億港元減少69%。充滿挑戰之業務環境乃營業額減少之主因；亦值得注意的是，收入由上年同期市場高位回落。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達12億港元，上年同期溢利2億1,900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根據新制定之法律和法規計算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所致。澳門政府制定新法律和法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規定中介人佣金上限為1.25%。由於本集團收取中介人佣金，故該等新法律和法規直接影響本集團業務。由於經濟下滑及於澳門娛樂場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亦承擔無形資產(指於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經營權中之49.9%權益)減值虧損。

預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故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中介人相關業務	89,972	269,161
貴賓博彩相關業務／相關業務	2,085	3,541
	92,057	272,702
其他收入	36,788	4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294,978)	-
銷售及分銷與其他行政開支	(20,026)	(27,888)
經營(虧損)／溢利	(1,186,159)	245,241
融資成本	(24,222)	(29,8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973	(26,794)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208,408)	188,631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30,325
期內(虧損)／溢利	(1,208,408)	218,956

業務回顧及前景

博彩及娛樂業務

中介人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與佳高集團有限公司（「佳高」）訂立貸款溢利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佳高提供19億港元貸款，而佳高將向澳瑪國際提供相同款額之貸款。澳瑪國際之業務是綜合不同中介人並直接與新濠鋒娛樂場（前稱澳門皇冠娛樂場）交易，從中收取佣金，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展開其業務。

該業務線於過去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然而，由於澳門博彩業法律之不可預見變動（即中介人1.25%佣金上限），本集團預計將對業務未來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作出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重大份額減值虧損之謹慎決定。受營商環境變動之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介人相關業務對本集團之貢獻為9,000萬港元，而上年六個月期間為2億6,900萬港元，下降66%。

儘管中介人相關業務受到外部因素（如法例之變動、市場競爭激烈及嚴峻之宏觀經濟環境）之影響，本集團將與其娛樂場業務夥伴及中介人業務夥伴繼續保持密切合作，以維持互惠互利之業務關係。

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其他博彩相關業務

本集團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希臘神話娛樂場從事(i)高投注博彩區之宣傳、銷售及廣告、客戶發展、協調及營運；(ii)營運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角子機。

於回顧六個月內，有關業務貢獻淨額為200萬港元，上年同期為300萬港元。

希臘神話娛樂場

本集團於澳門透過其擁有49.9%權益之希臘神話，以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希臘神話娛樂場擁有約100張大檯、16張貴賓賭檯及90部角子機。希臘神話入賬列為一間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應佔希臘神話娛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達197萬港元，上年同期為虧損2,679萬港元。

希臘神話娛樂場之經營業績將會持續受宏觀經濟因素、公共政策，以及其他情況（如跟較大型主題娛樂場比較位置相對欠佳及物業面積相對較小）之影響。然而，希臘神話娛樂場將繼續專注於為中場賭客提供服務。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精簡營運成本以推動股東價值。

前景

澳瑪國際每月所產生之投注轉碼額為平均每月200餘億港元之水平。反映出自二零零九年年初起之復甦，當時投注轉碼額為190億港元之低水平。

本集團維持與新濠鋒娛樂場之業務合作夥伴承諾。然而，由於法例環境之變動（即佣金上限），本集團中介人相關業務之盈利能力已受損害，致使管理層已作出決定，將中介人業務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虧損，從而充分地反映其業務之未來收入。

本年度金融及經濟環境確實經歷了相當動盪之時段。於本集團財政年度之前六個月，本集團目賭博彩市場滑向低點，其後在很短時間內完全轉向，猶如金融危機從未發生。隨著市場狀況之持續改善，本集團相信其將能夠更有效地執行業務，在本年度餘下六個月及以後交出成果。

此外，為本集團之多元化及穩定發展，本集團一直尋找投資機會。儘管在急劇變化之中介人相關業務情況，本集團已準備致力於尋求不同策略及途徑以維持及改善其表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1.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及股權集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23億2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億2,500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15億2,1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億1,100萬港元）及流動資產7億8,1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億1,300萬港元），乃來自15億6,100萬港元之股東資金（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億7,100萬港元）、零港元之少數股東權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1億3,500萬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億4,700萬港元）及6億600萬港元之非流動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億700萬港元）。

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5.80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86倍），保持在令人滿意之高水平。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與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維持在約39.14%（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4.18%）之低水平。

股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根據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總面值1,000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分別根據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予認購人，其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7,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包括按每股0.1332港元之行使價發行2,6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15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4,500,000股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用合共約18名（二零零八年：20名）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經常努力保留有能力及具才幹的員工，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本集團之薪酬及獎金制度的一般架構，乃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員工安排參與一項經批准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或同類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亦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及澳門幣進行及入賬。由於來自外匯風險之影響有限，故毋須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附註)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南中先生	30,000	11,000,000	11,030,000	0.29%
李詠詩女士	—	11,000,000	11,000,000	0.29%
梁健昌先生	—	2,600,000	2,600,000	0.07%
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	—	2,600,000	2,600,000	0.07%
陳釗洪先生	20,000	2,600,000	2,620,000	0.07%
鄭啟泰先生	—	2,600,000	2,600,000	0.07%
方昂貞先生	—	2,600,000	2,600,000	0.07%
曾忠祿教授	—	2,600,000	2,600,000	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附註：詳情參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概無於回顧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附註1) Farrington Capital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附註2)	1,006,147,335	26.44%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3)	248,322,000	6.52%
UBS AG(附註4)	341,529,194	8.97%
	237,860,000	6.25%

附註：

1. 吳文新先生於該等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包括(1)1,000,000,0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及(2)6,147,335股股份為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權益，吳文新先生於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6,147,3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arrington Capital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為由Andreas Tholstrup先生及Bram Cornelisse先生各自擁有50%之投資管理公司。
3.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為Janus Capital Group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之投資管理公司。
4. 瑞銀集團(UBS AG)是一間多元化之全球金融服務公司，在瑞士巴塞爾及蘇黎世設有總部。其為世界最大私人財富資產經理、「世界最大私人理財經理」及以資本市值及盈利能力而言亦為歐洲第二大銀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目的是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供應商、顧問及代理人為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3,790萬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有6,250萬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一概由他人釐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整個相關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採納、引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若干措施偏離守則之要求，現詳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舉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將繼續保持獨立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並不較守則條文之要求寬鬆。

業績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致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前稱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5至第58頁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概述以及其他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的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的報告乃按照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察覺任何事宜，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P03024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營業額	4	92,057
	銷售成本		272,702
			—
	毛利		92,057
	其他收入	5	36,7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294,9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818)
	經營(虧損)/溢利	6	(1,186,159)
	融資成本	8	(24,2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5	
	應佔聯營公司經營溢利		45,209
	應佔聯營公司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攤銷		(43,236)
			1,9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08,408)
	所得稅	9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208,408)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	—
			30,325
	期內(虧損)/溢利		(1,208,408)
			218,956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08,408)	218,995
少數股東權益		-	(39)
期內(虧損)/溢利		(1,208,408)	218,956
每股(虧損)/溢利	13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35.18)港仙	8.24港仙
— 攤薄		(35.10)港仙	8.2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35.18)港仙	7.10港仙
— 攤薄		(35.10)港仙	7.10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不適用	1.14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1.14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208,408)	218,956	
	(195,268)	(1,500,000)	
	(1,403,676)	(1,281,044)	
	(1,403,676)	(1,281,005)	
	-	(39)	
	(1,403,676)	(1,281,0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4		
投資物業		3,390	3,39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0	5,040
		6,900	8,430
無形資產		19,016	19,9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889,795	887,822
其他金融資產	16	605,022	2,095,268
		1,520,733	3,011,44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18,554	634,973
現金及現金等值		62,316	78,209
		780,870	713,18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29,598)	(140,019)
借貸	19	(5,000)	(6,600)
		(134,598)	(146,619)
流動資產淨值		646,272	566,5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67,005	3,578,0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0	(605,982)	(906,612)
資產淨值		1,561,023	2,671,3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38,060	26,589
儲備		1,522,963	2,644,8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561,023	2,671,392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1,561,023	2,671,3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註銷股份溢價(「註銷股份溢價」)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生效。註銷股份溢價決議案之詳情如下：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自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進賬金額約3,768,399,000港元予以註銷，所產生之部分進賬金額被用作撇減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計虧損約1,548,490,000港元，而其餘金額約2,219,909,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5,280)	(6,443)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70)	(2,479)
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543)	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之淨額	(15,893)	(8,46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持續經營業務	78,209	91,0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60
	78,209	93,673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2,316	85,2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授權發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乃須由管理層就有關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錄。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財務狀況及表現轉變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陳葉馮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3頁至第14頁。此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1.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前期呈報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報告中表示對該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a)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而該等準則、修訂及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該等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目前已採用之政策一致。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不包含任何專門適用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額外披露規定。上述其餘發展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之披露，須以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營運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為基礎，各個須予呈報分部之金額須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作為評估分部表現及經營事務決策的數據一致。該做法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集團財務報表按業務分類以及按地域分類而將分部資料分開列出的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呈列之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從而引致須識別及呈列額外須予報告分部(見附註3)。由於期內乃本集團首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資料，中期財務報告內已載有額外解釋以解釋編製資料的基礎。對應金額乃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計算。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在經修訂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當權益股東以其身份進行交易而引起之權益變動之詳情應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若須確認為本期損益時，需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否則需在新的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新格式，及為求與新格式一致，表內對應的金額已重新呈列。此項呈列變化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的已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刪除了規定把來自收購前溢利的股息應確認為被投資企業投資賬面值削減而非收入之條文。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控制實體的所有應收股息，不論是收購前或收購後之溢利，均將於本公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於被投資企業之投資的賬面值將不會減少，除非該賬面值因被投資企業宣派股息而被評估為減值。在此情況下，除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此修訂下之過渡性規定，此項新政策將應用於本期或將來之任何應收股息，而前期則不需重列。
-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次應用時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一營運分部時及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兩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分類：

- 投資於從事博彩相關業務之宣傳推廣、客戶發展、協調、營運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之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液晶體顯示屏產品分類：

-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組件。

3.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分部資料已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的資料一致之方式進行編製。就此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貸款。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所產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支出分配予呈報分部。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為達到須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公司行政成本。

除收到有關須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之分部資料外，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有關收益之分部資料、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來自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 分類報告(續)

本集團於期內之除稅前須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按經營業務分部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於博彩及娛樂 相關業務之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92,057

-

92,057

呈報分部之除稅前虧損
(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192,606)

-

(1,192,60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呈報分部資產

2,200,178

-

2,200,178

呈報分部負債

732,567

-

732,567

3. 分類報告(續)

	持續經營業務 於博彩及娛樂 相關業務之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液晶體 顯示屏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272,702	25,170	297,872
呈報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包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12,393	(3,972)	208,42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3,676,458	-	3,676,458
呈報分部負債	1,043,551	-	1,043,551

3. 分類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 (虧損)／溢利	(1,192,606)	208,42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15,802)	(23,762)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34,2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之除稅前 (虧損)／溢利及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溢利	(1,208,408)	218,956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2,200,178	3,676,45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101,425	48,165
總資產	2,301,603	3,724,623

3. 分類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732,567	1,043,55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8,013	9,680
	<hr/>	<hr/>
總負債	740,580	1,053,231
	<hr/>	<hr/>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收入			
— 投資於中介人相關業務	a	89,972	269,161
— 投資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	b	1,673	2,266
— 投資於直播百家樂系統業務	c	—	571
— 投資於角子機業務	d	412	704
		92,057	272,70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b))：			
銷售液晶顯示屏產品			
		—	25,170
		92,057	297,872

(a) 投資於中介人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透過其附屬公司Ace High Group Limited (「Ace High」)向澳瑪國際一人有限公司(「澳瑪國際」)(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並持有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牌照之公司)之業務投資，以發展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之宣傳推廣業務。澳瑪國際之業務是綜合新濠鋒娛樂場(前稱澳門皇冠娛樂場)不同中介合作人之業務，並從中收取佣金(「中介人相關業務」)。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見下文附註16)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見下文附註16)，Ace High收取澳瑪國際自中介人相關業務所產生溢利之80%。

4. 營業額(續)

(a) 投資於中介人相關業務(續)

有關澳瑪國際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概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新濠鋒娛樂場(前稱 澳門皇冠娛樂場)之佣金	1,754,656	2,980,584
來自其他宣傳推廣服務之收入	35,411	46,347
	1,790,067	3,026,931
經營開支		
付給下線中介人佣金	(1,547,201)	(2,595,078)
繳付澳門政府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12,952)	(21,591)
宣傳推廣服務之直接成本	(45,797)	(56,559)
員工成本	(12,364)	(7,948)
行政開支及其他	(9,288)	(9,304)
	(1,627,602)	(2,690,480)
來自中介人綜合業務之貢獻	162,465	336,451
呆壞賬撥備*	(50,000)	-
	112,465	336,451
來自中介人綜合業務之貢獻淨額		
澳瑪國際一名股東應佔數額	(32,493)	(67,290)
澳瑪國際一名股東應佔呆壞賬撥備*	10,000	-
澳瑪國際一名股東應佔數額淨值	(22,493)	(67,290)
本集團應佔貢獻淨額	89,972	269,161

4. 營業額(續)

(a) 投資於中介人相關業務(續)

- * 該金額指一名股東保證金額不足以擔保澳瑪國際呆壞賬而提撥之撥備。有關詳情請查閱附註21(b)(i)。

(b) 投資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從事投資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特別預留予高投注額顧客的高投注區(「貴賓廳」)，代價為收取來自貴賓廳之博彩收益淨額的其中份額、籌碼佣金、費用及津貼。

有關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博彩收益淨額	14,578	3,875
籌碼佣金*	-	5,129
費用及津貼*	-	1,378
	14,578	10,382
經營開支		
繳付澳門政府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付給合作人之佣金	- (12,487)	(67) (7,019)
	(12,487)	(7,086)
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貢獻	2,091	3,296
希臘神話娛樂場所佔份額	(418)	(1,030)
本集團應佔貢獻淨額	1,673	2,266

- * 由於應佔來自貴賓廳之博彩收益淨額的安排變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確認籌碼佣金收入以及費用及津貼收入。

4. 營業額(續)

(c) 投資於直播百家樂系統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Faith Development Limited從事投資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電子直播百家樂系統之技術顧問服務，代價為分享來自直播百家樂系統業務所得博彩收益淨額。由於經營表現不佳，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終止。

(d) 投資於角子機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adepower Limited從事投資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90部(二零零八年：204部)角子機之營運，有權分享其所得博彩收益淨額的若干百分比。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258
承兌票據持有人貸款利息收入	1,423	-
抵銷承兌票據發行股份後之公平價值收益*	35,251	-
租金收入	108	90
其他收入	6	79
	36,788	42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b))：		
銀行利息收入	-	1
其他收入	-	48
	-	49
	36,788	476

* 該金額指承兌票據(被抵銷)賬面值與已發行股份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0、21(b)(i)及21(b)(ii)。

6.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670	2,49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749	8,225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145	307
	9,564	11,0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4,509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	21
	-	4,530
	9,564	15,560

6. 經營(虧損)/溢利(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1	952
無形資產攤銷	905	1,26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29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	100
— 其他服務	190	29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1,658	1,51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出 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000港元)	(73)	(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11
匯兌淨虧損	-	556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	934
存貨成本	-	20,594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1,765	73	1,234	3,072
非執行董事	60	-	-	147	2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3	-	-	440	763
	383	1,765	73	1,821	4,042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4,420	251	1,249	5,920
非執行董事	16	-	-	-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1	-	-	-	171
	187	4,420	251	1,249	6,107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貸之利息	20	163
承兌票據之利息	24,202	29,653
	24,222	29,81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	1,124
	24,222	30,940

9. 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業務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業務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c) 未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9,0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100萬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Profit Go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後，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液晶顯示屏產品之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終止經營，出售收益淨額約為34,297,000港元。

(a)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97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4,297
	<u>30,325</u>

(b)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5,170
銷售成本		<u>(20,315)</u>
毛利		4,855
其他收入	5	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u>(4,920)</u>
經營虧損		(2,848)
融資成本	8	(1,1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	<u>34,297</u>
除稅前溢利		30,325
所得稅		<u>-</u>
期內溢利		<u>30,325</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c) 截至出售完成日期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貢獻之現金流量淨額(已包括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379)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96)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459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116)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9
存貨	2,66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4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01)
借貸	(31,487)
	<hr/>
出售負債淨額	(34,287)
豁免應收本公司款項	(10)
	<hr/>
出售收益	(34,297)
	<hr/>
收取之代價(1港元)	-
減：出售現金	(1,543)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543)

12.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仙 每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港仙 每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擬派中期股息	-	-	1.5	39,883

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約39,883,000港元。該中期股息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後派付。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1,208,408)	188,6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325
	(1,208,408)	218,995

13. 每股(虧損)/盈利(續)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658,889	26,588,897
股份合併之影響	-	(23,930,008)
為抵銷承兌票據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771,475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股份	4,132	-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34,496	2,658,889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虧損1,208,4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88,67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34,496,000股(二零零八年：2,658,889,000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溢利30,32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58,889,000股計算。

13.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1,208,4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218,99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42,395,000股(二零零八年:2,658,889,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34,496	2,658,889
視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無須 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7,899	-
	3,442,395	2,658,889

44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佔未經審核虧損1,208,4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88,67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42,395,000股(二零零八年:2,658,889,000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佔未經審核溢利30,32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58,889,000股計算。

14. 非流動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172	4,765	8,937	3,390	12,327
添置	45	5	50	-	50
出售	(888)	(218)	(1,106)	-	(1,106)
	<u>3,329</u>	<u>4,552</u>	<u>7,881</u>	<u>3,390</u>	<u>11,271</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194	1,703	3,897	-	3,897
本期折舊	386	465	851	-	851
出售撥回	(319)	(58)	(377)	-	(377)
	<u>2,261</u>	<u>2,110</u>	<u>4,371</u>	<u>-</u>	<u>4,371</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68	2,442	3,510	3,390	6,900
	<u>1,978</u>	<u>3,062</u>	<u>5,040</u>	<u>3,390</u>	<u>8,43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a)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聯營公司(乃非上市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 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之詳情	本集團之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希臘神話(澳門) 娛樂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希臘神話」)	註冊成立	澳門	2,412股每股 面值1,000澳門元 之普通股	49.9%	49.9%	博彩及娛樂 相關業務

(b)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減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之一百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152,820	90,600	(62,279)	(24,367)	3,954
	76,257	45,209	(31,077)	(12,159)	1,973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減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之一百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78,011	23,896	(77,592)	-	(53,696)
	38,928	11,924	(38,718)	-	(26,794)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 (c) 聯營公司之管理層就希臘神話娛樂場根據澳博(持有澳門其中一個博彩特許權)之博彩特許權經營博彩業務而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有關無形資產(即分佔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計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4年之希臘神話娛樂場博彩相關業務之收入來源之權利)是否有減值跡象。

上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乃運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四年期財政預算而估計的現金流預測，而往後七年之現金流乃使用下列估計百分率而推算。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所用之百分率相比，管理層對四年期之增長率假設作出向下調整。作出該決定乃由於娛樂場近幾個月經歷之爆發性增長所致，亦可能由於為未來增長定指標時物業將面臨之逆境所致。當前12%之增長假設與外部預期一致。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二零零九年 %
—按年計算之收入增長	3 – 12
—折讓率	12.73

管理層釐定希臘神話娛樂場之收入增長率乃基於以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行業資料而釐定。折讓率反映有關澳門娛樂場博彩行業之特定風險。

上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乃載於一份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所作估值編製之報告，該公司有近期對澳門博彩及娛樂業之業務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之經驗。

根據上述估值，上述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均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而管理層認為須就有關聯營公司作出約24,3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所佔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12,1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16. 其他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95,268
減：減值虧損	
- 透過收益表	(1,294,978)
- 透過全面收益表	(195,268)
	<u>(1,490,246)</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5,02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Ace High與澳瑪國際訂立一份貸款及轉撥溢利協議(「第一溢利轉撥協議」)。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澳瑪國際授予總額最高為30億港元之貸款，為澳瑪國際提供中介人相關業務之營運資金。作為回報，澳瑪國際已同意轉撥根據澳瑪國際與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博彩營運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博彩宣傳協議項下之中介人相關業務所產生之所有溢利(「溢利」)。該溢利相當於博彩營運商根據該協議應付澳瑪國際之佣金及花紅總額(經扣除(a)澳瑪國際根據其與其合作人訂立之博彩中介協議而應付其合作人之佣金及花紅總額，及(b)所有相關經營及行政開支及應付澳門政府之稅項)。於同日，Ace High與澳瑪國際之前唯一股東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Albino先生」)訂立另一份溢利轉撥協議(「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根據第二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同意向Albino先生轉讓來自澳瑪國際20%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向澳瑪國際提供19億港元貸款(「貸款」)，而澳瑪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展其中介人綜合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Ace High與澳瑪國際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期限定為三年，由補充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其後可由Ace High酌情決定續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訂立補充協議後，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其他重要條款並無變動。

16. 其他金融資產(續)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於初次確認時，該貸款乃一項非衍生金融資產，並設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根據澳門政府規定，中介人佣金上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為1.25%，其將對澳瑪國際之中介人相關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以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計量。

該估值乃根據管理層就一年期間所批准之最近期財政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以及基於3%之增長率加一個最終值所推算的超出一年期間之現金流量而作出。用作計算預測現金流折現值之折現率為19%。

根據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減值虧損為1,490,246,000港元。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即期	619,459	603,369
向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貸款(附註17(a))	55,000	-
項目按金(附註17(b))	29,800	-
其他應收款項	14,295	31,604
	718,554	634,973

(a) 向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貸款按年息8厘計息，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貸款以面值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抵押。

(b) 項目按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三個月後到期	1,653	1,653
其他應付款項	127,945	138,366
	129,598	140,019

19. 借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結欠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無抵押		
—按年利率6.5厘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5,000	5,000
—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600
	<u>5,000</u>	<u>6,600</u>
即期部分		
	<u>5,000</u>	<u>6,600</u>

20. 承兌票據

- (a)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聯營公司股東發行總面值約14億5,472.2萬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聯營公司之部份代價。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第十年）償還。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即按承兌票據公平價值及實際利率每年7厘計算，並扣除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及計入收益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06,612
減：透過發行股份抵銷（附註21(b)）	(300,630)
	<u>605,982</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5,982</u>

2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588,897	26,589
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合併股份	(a)	<u>(23,930,008)</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658,889	26,589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40,000	11,400
為抵銷承兌票據而發行股份	(b)	<u>7,100</u>	<u>71</u>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805,989</u>	<u>38,060</u>

附註：

(a)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即時生效，據此，每1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法定普通股及26,588,897,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及已發行普通股分別合併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及2,658,88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21. 股本(續)

(b) 抵銷承兌票據發行股份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吳文新先生(「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4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予吳先生。認購價透過抵銷吳先生持有之面值為4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吳先生亦為澳瑪國際之商業顧問。根據認購協議，吳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個年度的各年度，澳瑪國際壞賬撥備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擔保金額」)。於有關期間之任何超逾擔保金額須以吳先生之承兌票據中之特定金額面值抵銷，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純利超逾上年度純利，有關純利差額將予以削減承諾票據中之特定金額(如有)。

待完成後，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根據顧問協議，吳先生將向本公司提供多種商業諮詢及顧問服務，其中包括就管理及開發本集團於澳門博彩或博彩推廣業務之現有投資以及開拓及評估本集團於澳門博彩或博彩推廣業務之所有未來潛在投資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要的協助，年度顧問費用為1港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吳先生分配及轉讓其持有之承兌票據114,722,000港元予獨立第三方人士(「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該交易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8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認購價由認購人根據協議以抵銷承兌票據面值總計約114,722,000港元方式支付。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完成。

22.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有效之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當中所有購股權均以實際交付股份之形式結算：

	行使價 港元	根據授出 之購股權發行 之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訂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4,000,000	即時歸屬	10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3,00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10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3,000,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10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0.1332	5,200,000	即時歸屬	10年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1930	10,00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10年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0.2290	17,40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10年
		<u>42,600,000</u>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3,760,000	即時歸屬	10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2,82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10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2,820,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10年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1930	7,00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10年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0.2290	3,50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10年
		<u>19,900,000</u>		
根據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		<u>62,500,000</u>		

22. 購股權(續)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及 合資格僱員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即時歸屬	4,400	-	-	(400)	4,000	28/1/2008	28/1/2008-27/1/2013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3,300	-	-	(300)	3,000	28/1/2008	28/1/2009-27/1/2013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3,300	-	-	(300)	3,000	28/1/2008	28/1/2010-27/1/2013
即時歸屬	10,400	-	(2,600)	(2,600)	5,200	20/10/2008	20/10/2008-19/10/2013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	10,000	-	-	10,000	23/4/2009	23/4/2010-22/4/2019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	17,400	-	-	17,400	12/5/2009	12/5/2010-11/5/2019
	<u>21,400</u>	<u>27,400</u>	<u>(2,600)</u>	<u>(3,600)</u>	<u>42,600</u>		
合資格僱員							
即時歸屬	4,400	-	-	(640)	3,760	28/1/2008	28/1/2008-27/1/2013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3,300	-	-	(480)	2,820	28/1/2008	28/1/2009-27/1/2013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3,300	-	-	(480)	2,820	28/1/2008	28/1/2010-27/1/2013
即時歸屬	4,500	-	(4,500)	-	-	12/3/2009	5/4/2009-11/3/2019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	7,000	-	-	7,000	23/4/2009	23/4/2010-22/4/2019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	3,500	-	-	3,500	12/5/2009	12/5/2010-11/5/2019
	<u>15,500</u>	<u>10,500</u>	<u>(4,500)</u>	<u>(1,600)</u>	<u>19,900</u>		
根據購股權可予 發行股份總數	<u>36,900</u>	<u>37,900</u>	<u>(7,100)</u>	<u>(5,200)</u>	<u>62,500</u>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於期內，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授出可認購17,000,000股股份及20,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23.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026	3,258
第二至第五年	1,261	2,705
	4,287	5,963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多項物業之出租人。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三年。租賃不包括重續選擇權。租賃概不附帶或然租金。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或財務承擔。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向澳瑪國際(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 一名前董事擁有控制權益)收取及 應收來自澳瑪國際中介人綜合業務之 總收入*	-	163,724
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所收取之 顧問費用	-	30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交易並非關連人士交易，乃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上述交易之未清償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Hong Kong North West Express Limited之款項	(i)	-		(1,653)	

附註：

(i) 應付Hong Kong North West Express Limited (「HK North West Express」)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HK North West Express之款項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項目下「應付貿易賬款」內(附註18)。

26.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並且就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此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2披露。